

最新 2012 年台灣商標法規及實務注意事項

2012 年 10 月
TIPLO 商標部

1. 總則

適用法令 商標法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布
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主管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採註冊保護原則。

(2) 商品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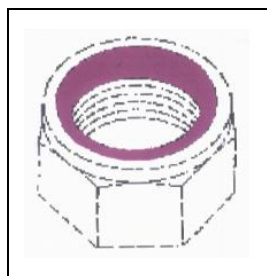
- ① 商標指定使用商品及服務採國際「尼斯」分類原則（目前為尼斯分類第十版）。
- ② 商品或服務類似與否之認定，不受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
- ③ 第 35 類服務包含「特定商品零售批發」。
- ④ 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商標註冊申請規費依指定使用商品及特定商品零售服務個數計費。

(3) 商標

- ① 權利客體：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及團體商標權。
- ② 保護客體：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者。
- ③ 非傳統商標樣態（「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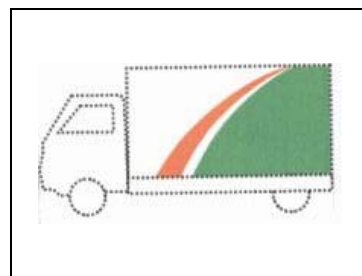
※顏色商標：單純以顏色本身作為識別來源之標識。

單一顏色商標



及

顏色組合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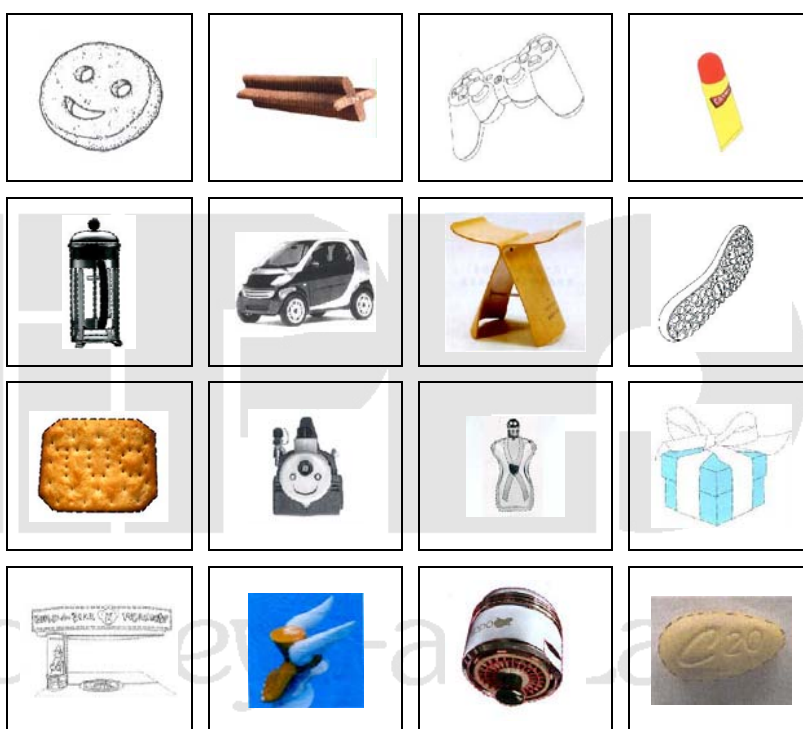
VS

* 商標圖樣：

- 呈現商標之顏色。
- 以虛線表現顏色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方式、位置或內容態樣。

* 可額外以國際通用顏色碼定義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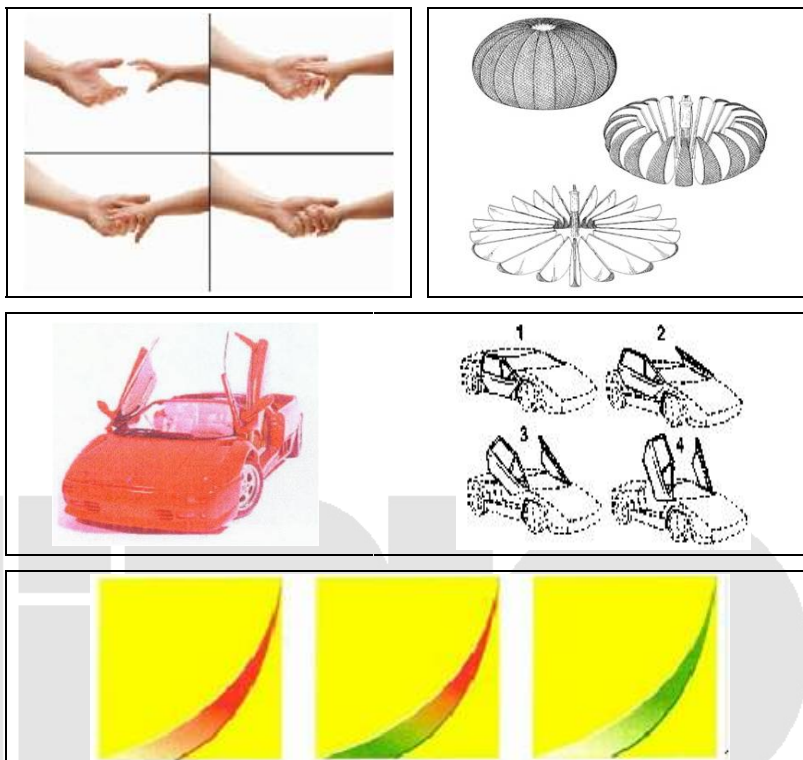
※ 立體商標：具有長、寬、高的立體形狀作為識別來源之標識。



* 商標圖樣：

- 表現立體形狀之視圖(以 6 個為限)。
- 得以虛線表現立體形狀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方式、位置或內容態樣及商標具有功能性部分。

※動態商標：以連續變化之動態影像作為識別來源之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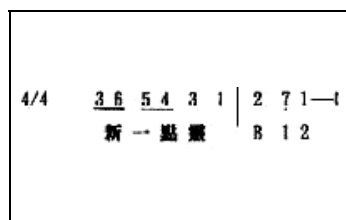


* 商標圖樣：

- 表現動態影像變化過程之靜止圖像(以 6 個為限)。
- 以靜止圖像依序說明動態影像連續變化過程。
- 須檢送符合公告格式之存載動態商標電子載體。

※聲音商標：單純以聲音作為識別來源之標識。

音樂性質



及

非音樂性質

V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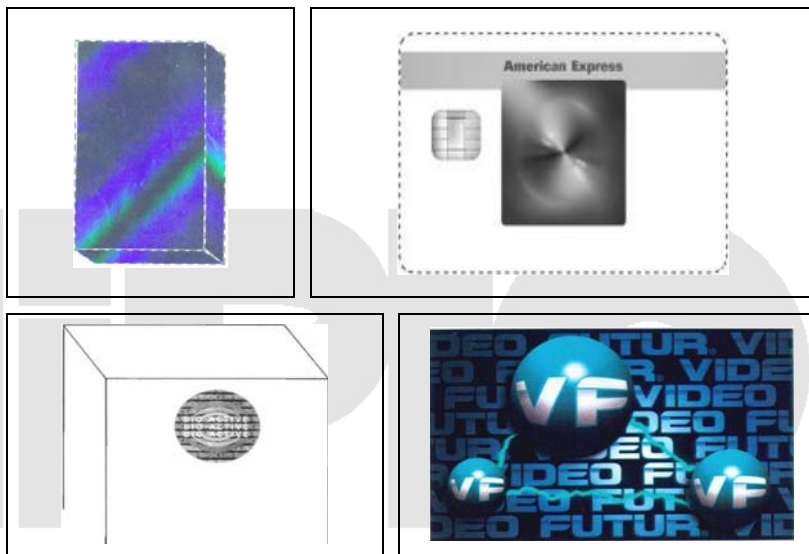
本件為聲音商標，由人聲以閩南語大聲說出『福氣啦』所構成

※商標圖樣：

- 表現聲音之五線譜/簡譜；或聲音之文字說明。
- 須檢送符合公告格式之存載聲音商標電子載體。

※全像圖商標：以全像圖作為識別來源之標識。


(全像圖是利用一底片儲存多張影像的技術。全像圖商標分為單一圖像及隨視角差異產生圖像變化—複數圖像)：



※商標圖樣：

- 表現全像圖之視圖(以 4 個為限)
- 以文字說明各角度圖樣變化或全像圖之圖面。

※其他非傳統商標

- ※位置商標(以標示位置為重要特徵，例如：)及氣味、觸覺、味覺等非視覺可感知之非傳統商標，根據現行商標法均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

2. 申請程序

(1) 文件

- ① 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
- ② 委任狀(不必公證、認證)。

(2) 申請要點

- ① 採一案多類制度。
- ② 接受商標共有申請。
- ③ 主張優先權
 - * 得於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申請日後 6 個月內主張優先權。
 - * 可引據一件或數件第一次申請案，就部分或全部之商品或服務主張優先權。
 - * 於中華民國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國際展覽會上展出商品或服務，得自展出日後 6 個月內主張優先權。
 - * 主張優先權應於申請註冊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日後 3 個月內，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
- ④ 得以電子方式申請註冊。

3. 審查

(1) 審查內容

- ① 程序審查：申請書所載事項、文件是否齊備；指定使用商品、服務審查。
- ② 實體審查：商標是否有不得註冊之情形（例如：不具識別性、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申請在先之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等）。

(2) 更正、變更

- ① 商標註冊申請事項有下列錯誤時，得經申請更正之：
 - * 申請人名稱或地址之錯誤。
 - * 文字用語或繕寫之錯誤。
 - * 其他明顯之錯誤。

前項之申請更正，不得影響商標同一性或擴大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範圍。

- ② 商標圖樣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申請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或非就商標圖樣為實質變更者，不在此限。

(3) 核駁理由先行通知

- ① 商標核駁審定前，智慧財產局會先將核駁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陳述意見之期間，於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居所或營業所者，為一個月；無住居所或營業所者，為二個月。前項期間，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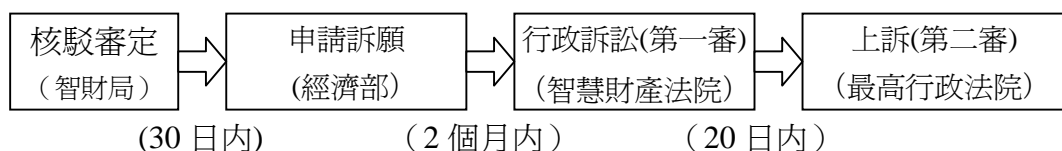
② 同意書制度

- *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申請在先之商標，經取得先權利人之同意仍得註冊。
- * 註冊或申請在先商標所有人同意他人並存註冊後，本人再申請註冊之商標與經同意註冊之商標，有構成混淆誤認之虞時，仍須經該他人同意後，始得註冊。
- * 出具同意並存註冊書須排除顯屬不當之情形，例如：以相同商標指定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服務、註冊商標業經法院禁止處分等。

③ 不專用制度

- * 商標圖樣中包含不具識別性部分，且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申請人應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
- * 商標圖樣中包含不具識別性部分，並無使第三人對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例如係通用名稱或說明性文字等，申請人無須就該部分聲明不專用。

(4) 不服核駁審定之行政救濟流程



4. 註冊及延展

- (1) 商標核准審定書送達後，須於二個月內繳納註冊費，始得註冊。

- (2) 未於期限內繳納註冊費者，得於繳費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繳納二倍之註冊費後，予以公告註冊。
- (3) 商標註冊費採一次繳納。
- (4) 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
- (5) 商標權之延展，應於商標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繳納延展註冊費；其於商標權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者，應繳納二倍延展註冊費。
- (6) 商標權之延展，不作實體審查。僅須檢送委任狀(不必公證、認證)。

5. 權利範圍

商標權人之商標使用範圍，限於以註冊商標使用於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但排他權範圍包含排除他人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

6. 其他

(1) 商標資訊查詢

商標之申請、註冊、異動狀況及爭議案處分書等，均可利用智慧財產局中文或英文網站資料查詢。

(2) 須舉證使用之情況

- ① 註冊商標遭人以未使用已滿三年申請廢止時，商標權人須檢附於廢止案申請前三年內有使用商標之證據。
- ② 主張註冊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評定案件（主張他人之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於據以評定商標，且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應不得註冊者）；及有違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廢止案件（主張他人之註冊商標，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據以廢止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應廢止其註冊者）若據爭商標註冊已滿三年，須檢附於申請評定/廢止前三年有使用於據以主張商品或服務之證據，或其未使用有正當事由之事證。

(3) 異議制度

- ① 自商標註冊公告日後三個月內，任何人得提出異議，提出商標異議者，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
- ② 經過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標，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4) 評定制度

- ① 自商標註冊公告日後五年內(商標之註冊係屬惡意者，不在此限)，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評定其註冊。申請評定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
- ② 評定案件經處分後，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5) 商標授權

- ① 授權分專屬或非專屬授權。
- ② 授權得就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指定地區為之。
- ③ 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排除商標權人及第三人使用註冊商標。
- ④ 商標權受侵害時，於專屬授權範圍內，專屬被授權人得以自己名義行使權利。
- ⑤ 專屬被授權人得於被授權範圍內，再授權他人使用。
- ⑥ 非專屬被授權人非經商標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同意，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 ⑦ 授權/再授權，非經商標專責機關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6) 著名商標之保護

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不得註冊」。為認定著名商標，智慧財產局訂定發布「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作為商標是否著名之判斷基準。

(7) 未註冊商標之保護

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不得註冊」。未註冊之商標可以台灣或世界各國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事實對第三人的搶註商標提起異議或評定藉以撤銷該註冊。

(8) 註冊商標之標記或符號

現行商標法增訂標明註冊商標或國際通用之註冊商標符號之規定。®符號為國際上通用的註冊商標標誌。商標權人得於所使用之註冊商標上標明註冊商標或®符號，藉以提醒第三人避免侵權。